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
《关于终止对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计划，适时择机启动新的资本市场上市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华联司字〔2023〕第01007号）。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77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